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The Chinese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一九三四年成立 Established in 1934)

同心展關懷

caringorganisation
Awarded by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

永遠名譽會長
Permanent Honorary
Presidents
倪少傑先生 SBS OBE JP
Mr NGAI Shiu Kit
朱祖涵先生
Mr Lawrence C H CHU
梁欽榮先生 SBS MBE JP
Mr Herbert LIANG
陳永祺先生 GBS OBE JP
Mr CHAN Wing Kee
楊孫西博士 GBS SBS JP
Dr Jose S S YU
洪克協先生
Mr Peter H H HUNG
尹德勝先生 SBS BBS JP
Mr Paul T S YIN
黃友嘉博士 BBS JP
Dr David Y K WONG

會長
President

施榮懷先生 JP
Mr Irons SZE

立法會代表
Legco Representative

林大耀議員 SBS BBS JP
Dr the Hon LAM Tai Fai

副會長
Vice Presidents

陳淑玲小姐 JP
Ms Shirley S L CHAN
(第一副會長 First Vice President)

李秀恒博士 BBS JP
Dr Eddy S H LI
(第二副會長 Second Vice President)

顏吳餘英女士 JP
Mrs NGAN NG Yu Ying Katherine

吳永嘉先生
Mr Jimmy W K NG

徐炳光博士
Dr Edward P K TSUI

楊志雄先生
Mr Johnny C H YEUNG

徐晉暉先生
Mr Marvin T F HSU

吳清煥先生
Mr NG Ching Wun

吳宏斌博士 MH
Dr Dennis W P NG

總務委員會主席
Chairman
General Affairs Standing
Committee

陳淑玲小姐 JP
Ms Shirley S L CHAN

財務委員會主席
Chairman
Finance Standing Committee

李秀恒博士 BBS JP
Dr Eddy S H LI

行政總裁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梁世華先生 SBS
Mr Paul S W LEUNG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十五樓
財政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第 4 組
羅淦華助理秘書長

尊敬的羅秘書長：

對優化公司破產法例立法建議諮詢文件的意見

多謝 貴局於 4 月 16 日的來信。

《優化公司破產法例立法建議》在借鑑國際經驗的基礎上，全面檢討《公司條例》中有關公司破產及清盤的條文，並提出立法建議，以精簡和理順公司清盤程序，並加強有關清盤程序的監管；本會認為方向正確，有助於提升管理清盤程序的效率，加強對債權人的保障，確保香港的公司清盤制度與時並進，鞏固香港作為全球主要商業中心和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本會支持政府在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大部分立法建議；現將對具體事項的建議輯錄於附件，以資參閱。

有關上述意見，如有任何疑問，請與本會政策研究總監顏紅曉先生(電話：2542 8631)聯絡為荷。

敬祝
政祺！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行政總裁 梁世華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總辦事處
HEAD OFFICE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4-66號廠商會大廈
CMA Building,
64-66 Connaught Rd Central, H.K.
電話 Tel: 2545 6166 / 2542 8600
傳真 Facsimile: 2541 4541
網址 Web Site: <http://www.cma.org.hk>
電郵 E-mail: info@cma.org.hk

旺角辦事處
MONGKOK OFFICE

九龍旺角彌敦道655號
19樓11室
Room 11, 19/F,
655 Nathan Road,
Mongkok, Kowloon
Tel: 2393 2189
Fax: 2789 1869

觀塘辦事處
KWUN TONG OFFICE

九龍觀塘巧明街111-113號
富利廣場23樓6室
Room 6, 23/F, Futura Plaza,
111-113 How Ming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Tel: 2344 3380
Fax: 2790 4850

廣州代表處
GUANGZHOU OFFICE

中國廣州中山七路85-99號廣東抽紗大廈16樓1605室
郵編：510145
Rm. 1605 Guangdong Artex Bldg.,
85-99 Zhong Shan Rd. 7, Guangzhou, China
P.C.: 510145
Tel: (86) (20) 8129 8969
Fax: (86) (20) 8129 8875

廠商會檢定中心
CMA TESTING & CERTIFICATION LABORATORIES

新界沙田火炭黃竹洋街9-13號仁興中心1302室
Room 1302, Yan Hing Centre,
9-13 Wong Chuk Yeung St, Fo Tan, Shatin, NT
Tel: 2698 8198 Fax: 2695 4177
Web Site: <http://www.cmatcl.com>
E-mail: info@cmatcl.com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對「優化公司破產法例立法建議」諮詢文件的意見

1. 問題 1 : 你是否贊成制定法定要求償債書的訂明表格，並規定須在當中載列第 2.7 段所述的重要資料，以及述明不遵從要求書的後果？

本會意見 : 贊成。制定法定要求償債書的訂明表格可利便債權人向法院申請清盤，亦可保障公司免因一時不慎而面臨清盤之虞。
2. 問題 2 : 根據第 228A 條程序，即使公司成員沒有先行通過決議，公司董事也可將公司自動清盤。你認為應保留還是廢除這項程序？

本會意見 : 應保留這項程序。倘公司出現無力還債的情況，有關程序可提供合乎成本效益的快捷途徑，讓董事可啟動清盤程序，以保存和保護公司財產。
3. 問題 3 : 如須保留第 228A 條程序，你是否贊同採取第 2.14 段所述的擬議改善措施，以減低程序遭濫用的風險？

本會意見 : 贊同引入有關改善措施，以減低程序遭濫用的風險。
4. 問題 4 : 就債權人自動清盤案而言，你是否贊同取消在成員會議舉行當日或翌日舉行第一次債權人會議的現行規定，改為規定在成員會議舉行之日後的 14 天內舉行第一次債權人會議？

本會意見 : 贊同。有關修訂可讓債權人有足夠時間在第一次債權人會議之前研究公司的資料和作出評估及必要的準備。
5. 問題 5 : 就債權人自動清盤案而言，對於訂明召開第一次債權人會議的最短通知期這項建議，你是否贊同？若然，你認為把通知期訂為七天是否適當？

本會意見 : 贊同訂明召開第一次債權人會議的最短通知期為七天，以確保債權人有合理足夠時間得到通知以及為第一次債權人會議作好準備。
6. 問題 6 : 就債權人自動清盤案而言，對於在第一次債權人會議舉行前的一段期間，限制由公司委任的清盤人的權力這項建議，你是否贊同？

本會意見 : 贊同。這項建議有助於降低「Centrebinding」的風險。

7. 問題 7 : 就債權人自動清盤案而言，對於在清盤人獲委任前，限制董事行使權力這項建議，你是否贊同？
本會意見 : 贊同。這項建議有助於加強對公司資產及債權人權益的保障。
8. 問題 8 : 你是否贊同附件C所載與清盤的開始有關的建議技術修訂？
本會意見 : 贊同。
9. 問題 9(a) : 對於擴大不符合資格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人士類別，你是否贊同？若然，你是否贊同第 3.13、3.15 及 3.16 段的建議，取消該等類別人士的資格？
本會意見 : 贊成按第 3.13、3.15 及 3.16 段的建議，擴大不符合資格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人士類別。
- 問題 9(b) : 你是否贊同，應清晰地訂明委任不符合資格的人為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即屬無效，而該人如出任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也應處以罰款？
本會意見 : 贊同。
- 問題 9(c) : 你是否贊同，有關不符合資格的建議經適當修訂後，也應適用於委任公司財產的接管人或接管人兼經理人的情況？
本會意見 : 贊同。
10. 問題 10(a) : 你是否贊同在委任臨時清盤人和清盤人方面實施新的法定披露制度？
本會意見 : 贊同。新的披露制度有助於提高委任臨時清盤人和清盤人的透明度。
- 問題 10(b) : 若然，你是否贊同第 3.21 段所述須予披露的資料詳情？
本會意見 : 贊同。
- 問題 10(c) : 對於為沒有作出披露而訂立第 3.24 段所建議的法定免責辯護，你是否贊同？
本會意見 : 贊同。
11. 問題 11(a) : 你是否贊同把現行禁止為委任清盤人而向公司成員或債權人提供誘因的規定的適用範圍擴大，以涵蓋任何人向他人提供誘因？
本會意見 : 贊同。

- 問題 11(b) : 你是否贊同把禁止提供誘因的規定的適用範圍擴大，以涵蓋臨時清盤人、接管人和接管人兼經理人的委任？
- 本會意見 : 贊同。
12. 問題 12 : 對於把所有在清盤令作出時或之後出任其職的臨時清盤人(即第 194 條臨時清盤人)指定為「清盤人」，使他們受《公司條例》中適用於清盤人的條文規限這項建議，你是否贊同？
- 本會意見 : 贊同。這項建議有助於令相關的條文清晰化。
13. 問題 13 : 你是否贊成應清晰訂明，在清盤令作出前獲法院委任的臨時清盤人(即第 193 條臨時清盤人)的權力、職責、酬金及終止委任，須由法院決定？
- 本會意見 : 贊成。
14. 問題 14 : 對於在附表中列明現時《公司條例》第 199(1)及(2)條所述的清盤人權力，使有關條文更清晰明確這項建議，你是否贊同？
- 本會意見 : 贊同。這項建議有助於將有關清盤人權力的條文現代化。
15. 問題 15 : 就法院清盤案而言，現時清盤人如要行使委任律師的權力，須向法院或審查委員會申請。你是否贊成取消這項規定，改為規定清盤人須事先通知審查委員會，或如果沒有審查委員會，則事先通知債權人，才可行使有關權力？
- 本會意見 : 贊同。這項建議有助於精簡清盤程序和減低成本。
16. 問題 16(a) : 你是否贊成清盤人即使獲法院免除職務，也不應獲豁免受《公司條例》第 276 條的條文所規限？
- 本會意見 : 贊同。這項建議有助於強化對清盤人的監管。
- 問題 16(b) : 你是否贊成，若法院批准免除清盤人的職務，任何人擬根據第 276 條行使提出申請的權力，都必須先取得法院許可？
- 本會意見 : 贊成，這項建議有助於減低第 276 條程序被濫用的風險，平衡各方的權利。
17. 問題 17 : 你是否贊同附件 C 所載與臨時清盤人和清盤人的委任、權力、離職及免除職務規定有關的建議技術修訂？
- 本會意見 : 贊同。

18. 問題 18 : 你是否贊成，在法院清盤案及債權人自動清盤案中，均設定所委任的審查委員會委員人數上下限？若然，你認為建議的上限(七人)和下限(三人)是否適當？你是否贊成，法院應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應清盤人的申請，更改委員人數的上下限？
- 本會意見 : 贊同將審查委員會人數的上限和下限分別設定為七人和三人，並可由法院酌情決定是否應清盤人的申請而更改委員人數的上下限。
19. 問題 19 : 你是否贊成，審查委員會如出現空缺，只要委員總數不少於建議的下限，而清盤人與大多數留任的委員又同意的話，則該空缺無須填補？
- 本會意見 : 贊成。是項安排有助於增加彈性。
20. 問題 20 : 對於第 4.12 及 4.13 段所述有關精簡和理順審查委員會程序的建議，你是否贊同？
- 本會意見 : 贊同。
21. 問題 21 : 你是否贊成，審查委員會可透過以郵遞或其他電子方式(例如利用電郵或通過網站)送交的書面決議，行使其職能？
- 本會意見 : 贊成。是項建議有助於提高傳訊效率和配合現代通訊技術的發展。
22. 問題 22(a) : 你是否贊成，清盤人所聘用代理人的訟費和收費，可由按照清盤人與審查委員會以協議方式釐定？
- 本會意見 : 贊成。是項建議有助於精簡用以釐訂清盤人所聘用代理人的訟費和收費的程序，降低清盤成本。
- 問題 22(b) : 你是否贊成，如未能達成協議，代理人的訟費和收費須交由法院評定？
- 本會意見 : 贊成。
23. 問題 23 : 對於容許清盤人及臨時清盤人在符合第 4.21 段所述條件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與債權人、分擔人或其他有關人士通訊這項建議，你是否贊同？
- 本會意見 : 贊同，藉此可賦予清盤人及臨時清盤人予更大的彈性。
24. 問題 24 : 你是否贊同附件 C 所載與清盤的進行有關的建議技術修訂？
- 本會意見 : 贊同。

25. 問題 25(a) : 你是否贊同訂立新條文，賦權法院作出命令，以將狀況回復到假若公司不曾以低於一般價值訂立交易便本會出現的狀況？
- 本會意見 : 贊同。訂立是項條文可彌補現行公司破產條例的不足，使債權人獲得更妥善的保障。
- 問題 25(b) : 你是否贊同第 5.10 段所述“有關時間”的建議？
- 本會意見 : 贊同。
- 問題 25(c) : 對於第 5.11 段所述的建議，即若與公司訂立低於一般價值的交易的人是與公司有關連的人，有關交易便應受到更加嚴格的監管，你是否贊同？
- 本會意見 : 贊成對與公司有關連人士的交易實施更加嚴格的監管。
- 問題 25(d) : 你是否贊成，對於公司清盤人就低於一般價值的交易提出的申請，應為欲反對該申請的一方提供法定保障？若然，你是否贊同第 5.12 段建議的法定保障？
- 本會意見 : 贊成。
26. 問題 26(a) : 你是否贊成，現時把《破產條例》有關不公平優惠的條文納入其中的《公司條例》條文，應由第 5.17 段所建議應用於公司清盤個案的新獨立條文所取代，以修正現時令這些條文的應用和成效受到限制的欠妥之處？
- 本會意見 : 贊成。
- 問題 26(b) : 你是否贊同第 5.19 及 5.20 段所述「與公司有關連的人」及「有聯繫人士」的擬議定義？
- 本會意見 : 贊同有關的定義。
- 問題 26(c) : 現時，任何人如真誠地並以付出代價而從不公平的優惠中獲取利益，或取得財產權益或從該等權益衍生的權益，可受到保障。你是否贊成該項保障應予保留，以及同一保障也應適用於有關以低於一般價值訂立交易的擬議新條文？
- 本會意見 : 贊同保留有關的保障。
27. 問題 27 : 你是否贊同我們的建議，就公司為了讓與其有關連的人受惠而設定浮動押記訂立特別條文(詳見第 5.26 段)？
- 本會意見 : 贊同。

28. 問題 28 : 現時，為真正的信貸交易而設定的浮動押記可獲豁免而免於失效。你是否贊成擴大豁免範圍，以涵蓋「向公司提供的財產或服務」及「支付予公司或按公司指示而支付的款項」(詳見第 5.28 段)?
- 本會意見 : 贊成擴大豁免範圍，以解除現時有關條文引致的不必要的局限。
29. 問題 29(a) : 你是否贊成在法例中明文訂明，不論是閉門還是公開訊問，被傳召的人都不可援用不自證己罪的特權這項普通法原則?
- 本會意見 : 贊成。新條文有助於提高清盤調查的效率，保護公眾利益。
- 問題 29(b) : 若然，你又是否贊同應訂立條文，訂明只要符合某些條件，任何人在出席訊問期間所給予的答覆和作出的陳述，不得用於其後就該人所犯罪行而提起的刑事法律程序，但須受某些例外情況所規限，例如有關罪行與作假證供或作出虛假陳述有關或屬於日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訂的罪行?
- 本會意見 : 贊成。有關條文有助於在維護公眾利益和保障接受訊問人士的權益之間取得合理平衡。
30. 問題 30(a) : 現時，署長或清盤人必須在其「進一步報告」中指出有人曾作出欺詐行為，才可展開公開訊問程序，你是否贊成取消這項規定，並訂明法院可應清盤人或署長的申請，下令進行公開訊問?
- 本會意見 : 贊成取消有關規定，以提高公開訊問程序的效力。
- 問題 30(b) : 你是否贊同建議新增可在公開訊問程序下被訊問的人士類別，即(i)任何曾擔任公司清盤人或公司財產接管人或接管人兼經理人的人；以及(ii)任何關涉或曾關涉，或曾參與公司管理的人?
- 本會意見 : 贊成。
31. 問題 31(a) : 你是否贊成規定，公司如從資本中撥款贖回或回購本身的股份，但在其後的一年內因無力償債而清盤，某幾類人士即須負上分擔提供公司資產的法律責任，以填補公司資產不足之數，並須分擔不超過公司為贖回或回購股份所付的款項的金額?
- 本會意見 : 贊成。這項規定有助於保存公司的資本，增加對債權人的保障。

問題 31(b) : 若然，你認為應否規定公司曾向其贖回或回購股份的成員，以及雖無合理理由但仍作出償付能力陳述以支持公司贖回或回購股份的董事，須共同及各別負上分擔提供公司資產的法律責任？

本會意見 : 贊同。

問題 31(c) : 你認為應否准許有關人士根據第 6.22 段所述的特定理由，申請將公司清盤？

本會意見 : 贊同。

32. 問題 32 : 附件 C 載有與在清盤期間的調查、清盤前或清盤過程中的罪行及法院的權力有關的建議技術修訂，你是否贊同？

本會意見 : 贊同。有關修訂有助於加強對債權人的保障，以及使現行法例現代化。

2013 年 6 月 17 日